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5.3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出售。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5.3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出售。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6,839,422	44.60
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152,931,181	19.12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229,397	11.28
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B.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6,839,422	42.99
Gemplus International S.A.	152,931,181	18.43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0,229,397	10.87
公眾股東	<u>230,000,000</u>	<u>27.71</u>
總計	<u><u>830,000,000</u></u>	<u><u>100.00</u></u>

本公司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155,381,000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本公司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立軍先生、麥永森先生及劉建華先生。